## 见证委托书

黄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制

委 托 人	姓名 (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托人	姓名 (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不产属书编动权证及号										
委托事项	本委打	<b></b> 七	期限自签	字之日	起叁个月内	有效,受托	人无转	委托权	L.	
委托人	本人对受托人在委托事项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 我均予认可,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b>签</b> 字	签章:					签章日期	: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规定,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为了委托人合法利益妥善处理委托事宜。									
<b>签</b> 字	签章:					签章日期	:	年	月	日
见证人知	登记机构工作人员	签章:				登记机构 工作人员	签章	:		
<b>签</b> 字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日期	:	年	月	日

▲ 本见证委托书应由授权委托双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签订,经贰名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见证签字方可有效,但授权委托书经公证的除外。